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0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向朝东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<投资合作协议>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与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投资建设汽车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项目，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侯凡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6日